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26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无法在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21日（含）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